**2021年度合肥工业大学“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”项目指南**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，加强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服务国家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依据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27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设立合肥工业大学“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”项目。

 **一、申请者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我校在岗在编的教师员工；

（二）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学术导向，注重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；

（三）学风正派、治学严谨、恪守科研诚信，具有持续的科研热情、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合作精神；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超过40周岁（1981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**二、项目类别及资助方向**

（一）一般项目，资助额度3万元

项目选题应围绕所属学院“十四五”重点发展方向，重点支持**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科技发展、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、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智慧社会建设与法治治理、建筑技术与城市空间环境技术研究、“一带一路”国别和区域研究**等方向。

（二）智库研究专项，资助额度10万元

本专项旨在培育建设具有我校学科特色的新型智库。鼓励我校教师根据国家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积极组建团队开展智库研究，提供高水平咨政服务，着力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服务政府决策的能力和水平。本专项以团队形式申报，优先资助**碳中和、高质量发展、双循环新发展格局、乡村振兴、长三角一体化、数字经济**等领域的研究。

（三）研究期限

研究期限均为2年，以立项日期为开始日期。

（四）经费拨付

项目经费分期拨付，首期拨付60%，通过中期检查后，拨付剩余40%。

（五）结项要求

科研院将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一年内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。主要依据任务书所设定的考核指标进行验收，同时考察团队的组织效果、成果创新性以及项目成员在国家重大战略中的贡献度和影响力。

**三、限项要求**

（一）申请者原则上同年度只能申请1个项目（含自然科学项目），参与项目合计不超过3项；

（二）主持校内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；

（三）已承担国家级项目的主持人原则上不得申报该计划一般项目；

（四）研究内容与申请中或已立项的各类项目重复的不得申报。

**四、申报立项与过程管理程序**

按照学院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支持的原则。

（一）申报立项程序如下：发布指南、学院推荐、受理项目、项目评审、科研院院务会审定、结果公示、批准立项；

（二）过程管理程序如下：中期检查、经费执行情况跟踪、根据中期检查和经费执行情况决定是否中止、结项评审、根据评审结果决定结项、延期或终止；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将终止项目：

1．项目结项不合格且未申请延期；

2．研究期限超过两年未申请结项或延期；

3．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内容；

4．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；

5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。

（四）审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需要中止或终止的项目，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一定比例追回项目经费，视情况严重程度计入个人及所在单位的项目信用体系，作为未来立项资助的参考依据。

**五、其他**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安排经费执行，当年预算未能在10月31日之前使用完毕的，由学校统一收回，另行统筹安排；

（二）本计划以经费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评定各学院立项项目情况，最终评定结果将影响各学院下一年该类项目的立项资助；

（三）所有获批项目成果必须标注“合肥工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（项目批准号）”字样，所有成果应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；

（四）本计划项目指南针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现状制定，每年将根据学科发展状况不断优化调整。具体事宜，由科研院社科处负责解释。